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李惠蘭
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151

傳真：08-7340738

電子信箱：a00248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16838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05536_11168386100_1_4305536_11168386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心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心燈館」殯儀館設施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民政處

